

臺南市 102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提昇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 二、結合各界資源、共創美好願景。
- 三、培養正當休閒、營造善良習尚。

第二條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第三條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體育處

第四條 協辦單位：臺南市議會、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新聞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臺南市總工會、大臺南總工會、臺南市產業總工會、臺南市職業總工會、臺南市職業工會總工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縣工業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各區農會。

第五條 辦理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0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5 月 21 日(星期二)，於永華體育場及各預定比賽場地舉行。開幕典禮預定於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整(8 時 30 分序幕)；閉幕典禮預定於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整。(有關勞資體育競賽規程，於本規程外另訂)

第六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單項競賽種類：

01、田徑	02、游泳	03、韻律體操	04、射箭
05、跆拳道	06、柔道	07、空手道	08、武術
09、舉重	10、籃球	11、排球	12、足球
13、網球	14、軟式網球	15、羽球	16、桌球
17、棒球	18、帆船	19、圍棋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項目及分組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二、趣味競賽：(採男女混合比賽)

- (一) 公務機關組。
- (二) 教師組。

三、競賽分組：

- (一)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二) 國小男童組、國小女童組。

第七條 參加資格及組隊方式：

一、社會組：參賽資格詳盡事項，請參閱各競賽辦法(設籍規定由各組隊單位確實查核)。

(一) 參賽對象：**限設籍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之現籍者**(日期以大會開幕日為準)。

(二) 參賽方式：以行政區為競賽單位由區公所組隊，並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報

名參加。

二、國小組：田徑、游泳、空手道、圍棋、韻律體操、射箭、武術、球類(桌球、羽球、排球、籃球、足球、網球、軟式網球)

(一) 參賽對象：就讀本市各國小之在籍學齡兒童（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二) 參賽方式：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報名。

三、公務機關組：趣味競賽

(一) 參賽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各級機關、各區公所及臺南市議會之所屬人員(合約聘僱、工友及技術單工、單工等，不含多元方案等短期臨時人員)。

(二) 參賽方式：以公務機關為組隊單位自行組隊參加(每單位各項比賽限報名一隊)。

四、教師組：趣味競賽

(一) 參賽對象：本市各國中小編制內教師及員工(不含實習、代課及多元人員)。

(二) 參賽方式：以服務該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其他區報名(由各區中心國小協助召集轄區國中小共同組隊並上網報名，每單位各項比賽限報名一隊，隊名為○○區教師聯隊)。

第八條 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以區公所為組隊單位者，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上網詳閱報名系統操作流程(網址 <http://120.116.80.106/sport10205/>)，填報後並確實列印出競賽註冊表寄送至市運籌備處，線上報名疑問，請逕電詢競賽資訊組李老師 0918-150375，電話 06-2157691#211，FAX：06-2155394)。

二、書面報名及線上報名日期：自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截止，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線上報名之書面資料務必於 4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以前送(寄)達。

三、報名收件地點：70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臺南市體育處(全市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資訊組)。

四、網路報名研討會日期：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二多媒體電腦教室。

第九條 抽籤日期：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臺南市體育處 U 型會議室。

第十條 總領隊會議及技術會議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另公告於 102 年市運網站相關訊息)。

一、單位報到時間：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領取參賽資料物品。

二、總領隊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地點：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三、各單項技術會議時間：依各單項承辦單位規定之。(於市運網站公布)

四、單項裁判會議：依各單項承辦單位規定之。(於市運網站公布)

第十一條 競賽規定：

一、身體狀況：關於選手其是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選手具結參賽保證書交由組隊單位(團體或個人報名者則交由大會競賽資訊組，參賽保證書如報名表附件)。

二、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以下有關證件俾供查驗：

(一) 社會組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公務機關組、教師組攜帶服務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

(三) 國小學生組攜帶貼相片之在學證明書。

三、各參賽單位報名各組競賽種類之職員人數規定：

(一) 運動員人數在5人(含)以下，設領隊、管理、教練各1人。

(二) 運動員人數在6人至11人之間者，得增設1名教練。

(三) 運動員人數在12人至20人之間者，得增設2名教練。

(四) 運動員人數在21人(含)以上者，得增設3名教練。

(五) 各單位教練登錄最多以4名為限。

四、各項競賽報名隊(人)數如未達 3 隊(人)者，則取消該項競賽。

五、大會一切競賽秩序，由競賽組抽籤編定之。

第十二條 獎勵：

一、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3 隊(人)錄取 1 名。

(二) 4 隊(人)錄取 2 名。

(三) 5 隊(人)錄取 3 名。

(四) 6 隊(人)錄取 4 名。

(五) 7 隊(人)錄取 5 名。

(六) 8 隊(人)錄取 6 名。

(七) 9 隊(人)錄取 7 名。

(八) 10 隊(人)以上錄取 8 名。

以上優勝選手發給獎狀。田徑、游泳、舉重、柔道、圍棋、武術、空手道、跆拳道、射箭、帆船取個人前 3 名，另發給優勝選手獎牌。

二、前款各目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人)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人)數未達 3 隊(人)以上，及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接力賽以決賽出賽選手發給。

三、團體錦標獎：田徑、游泳、舉重、柔道、圍棋、武術、空手道、跆拳道

(一) 獲團體錦標優勝前 4 名發給優勝單位獎盃乙座。

(二) 團體錦標視報名隊數決定之，3 隊取 1 名，4 隊取 2 名、5 隊取 3 名、6 隊以上取 4 名，團體錦標計分方法規定於各單項競賽規程中說明（接力賽已併入團體總錦標計分，不列入團體賽成績獎勵）。

(三) 團體錦標賽優勝單位其領隊、管理、教練人員逕依組隊機關有關規定辦理獎勵(趣味競賽發給前三名優勝隊全體隊職員每人獎狀乙紙，不列入團體總錦標成績，教師組不另依上開規定辦理敘獎)。

四、本次各單項競賽成績將列入本市參加「10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球類項目除外)。(代表隊選手仍須符合 102 年全國運動會各單項技術手冊規定之報名資格或參賽標準。)

五、其他：獲國小組個人賽優勝單位，其領隊、管理、教練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並以秩序冊所列名單為限。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結，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該隊代表簽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應以合法之申請手續於賽前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 四、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規程有關之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五、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
- 二、球類及團體比賽之運動，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 三、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同時參加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同類競賽向大會註冊，經查明屬實者，得依其意願限定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不得另代表他單位參加比賽；大會比賽期間，倘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及該隊該場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
-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有加以相當懲罰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之各項體育活動。
- 五、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

第十五條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時修訂之。

附件一 競賽事項資格申訴書

附件二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三 選手參賽保證書

臺南市 102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

競賽事項資格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單 位 領 隊	(簽章)	指導 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會 意 見			

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總領隊簽章權，可按有關規定辦理，由總領隊本人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臺南市 102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加項目	
申 訴 事 項				證件或證人	
聯 名 簽 署 單 位	總領隊				(簽章)
申 訴 單 位	總領隊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章權，可按有關規定辦理，由總領隊本人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臺南市 102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 選手參賽保證書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p>本人參加臺南市 102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 _____項目，身體狀況確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 具結保證。</p>	

參賽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參加者未滿 18 歲)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註：

- 1.保證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2.本保證書請各參賽選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組隊單位。